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有關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合公告**

本公告乃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僅供參考。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建滔銅箔」或「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一間由建滔積層板間接擁有65.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建滔積層板為建滔化工擁有74.59%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請參閱下頁轉載建滔銅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羅家亮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蔡建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張明敏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組成。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6998)

於百慕達之訴訟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Annuity & Re Life Ltd(「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涉及本公司及其若干股東之呈請書(「呈請書」)。

跟進先前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發出判決書(「判決書」)。百慕達最高法院裁決，呈請人之申訴(即本公司之事務已經欺壓或損害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條其作為少數股東之權利之方式進行)為部分成立。

過往利益人士交易銷售之條款構成優惠轉讓價格而損害少數股東之指控並不成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銅箔有限公司與威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授權使用協議(「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全非商業性之指控亦不成立。呈請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利益人士交易之建議一般授權(「利益人士交易授權」)，而授權使用協議於此時訂立。由於主要股東未能顧及全體股東利益及時主動與少數股東磋商，以解決否決利益人士交易授權後之僵局，百慕達最高法院裁決，授權使用協議為商業損害手段以令本公司規避呈請人合法行使其否決利益人士交易授權之權利。

本公司或自判決書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就百慕達最高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是否提出上訴，並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知悉該事件之重大進展。

判決書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供股東查閱，該辦事處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家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